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专项监测》

委 托 方： 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方： 河南东道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24日

签订地点： 商城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新宇

项目联系人：侯名根

通讯地址：河南省商城县苏仙石乡

电 话：13839786975

受托方（乙方）：河南东道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帆

项目联系人：刘海令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 B1010 室

电 话：17301028183

根据商财公开招标-2025-31 文件，甲方依据评委会推荐，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委托乙方就《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专项监测》进行技术咨询。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省级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专项监测》，专项监测内容包括水鸟同步调查和生态监测。乙方根据季节安排不少于 4 次的外业调查，分别为冬季（2025.12-2026.1）、春季（2026.3-2026.4）、夏季（2026.6-2026.7）、秋季（2026.9-2026.10）（调查时间可根据水鸟迁徙情况做适时调整），完成水鸟同步调查和生态监测报告。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截止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遇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签收日期为准。

（3）交付格式：电子版本壹份，纸质版本陆份。

2.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2）验收方式：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乙方在编制过程中需甲方明确的内容，甲方应及时给予答复。

(二)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现场考察、资料搜集等方面, 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 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退还甲方或征求甲方同意后由乙方销毁。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 ¥348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

#####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 即 ¥2092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2)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并提交水鸟同步调查和生态监测报告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即 ¥1395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

##### 3.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河南东道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 号: 646025412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

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邀请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专项监测工作任务，提交项目成果，使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大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河南东道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